

联合国多边条约

(截至2010年4月9日)

第一部分 联合国条约

第一章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

1. 联合国宪章。1945年6月26日签署于旧金山
2. 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之义务的声明(按照《宪章》第四条接纳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3. 国际法院规约(作为《联合国宪章》的附件)
4.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认国际法院之管辖为强制性的声明
5. 对《联合国宪章》的修正案:
 - (a) 对《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和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1963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第1991A和B(XVIII)号决议通过
 - (b) 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九条的修正案。1965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第2101(XX)号决议通过
 - (c) 对《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1971年12月20日联合国大会第2847(XXVI)号决议通过

第二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1949年4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第三章 特权及豁免,外交和领事关系等

1.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2.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年11月21日联合国大会核可
3.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4月18日订于维也纳
4.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意议定书。1961年4月18日订于维也纳
5.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意议定书。1961年4月18日订于维也

纳

6.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订于维也纳
7.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意议定书。1963年4月24日订于维也纳
8.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意议定书。1963年4月24日订于维也

纳

9. 特种使节公约。1969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10. 特种使节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9年12月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11.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1975年3月14日缔

结于维也纳

12.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年4月8日缔结于维

也纳

13.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2004年12月2日订于纽约

第四章 人权

1. 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194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年3月7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
 - a. 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的修正案。1992年1月15日在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08年12月10日通过于纽约
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5.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6.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68年11月2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年11月3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1979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a.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1995年5月22日缔约国第八次会议通过
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a. 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7)和第18条(5)的修正案。1992年9月8日缔约国会议通过
10.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985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11.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a) 对《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2)的修正案。1995年12月12日缔约国会议通过

12.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89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1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14. 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协定。1992年7月24日缔结于马德里

15.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12月13日订于纽约

(a)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年12月13日订于纽约

16.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年12月20日订于纽约

第五章 难民和无国籍人

1. 国际难民组织章程。1946年12月15日在纽约法拉盛草地开放供签署

2.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7月28日签署于日内瓦

3.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年9月28日订于纽约

4.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年8月30日缔结于纽约

5. 难民地位议定书。1967年1月31日订于纽约

第六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1. 修正1912年1月23日在海牙签订,1925年2月11日,1925年2月19日,1931年7月13日在日内瓦签订,1931年11月27日在曼谷签订,1936年6月26日在日内瓦签订关于麻醉品之各种协定、公约和议定书之议定书。1946年12月11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

2. 国际鸦片公约。1912年1月23日,海牙

3. 取缔熟雅片的制造、国内买卖和使用的协定。1925年2月11日签署于日内瓦,并经1946年12月11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的议定书修正
4. 取缔熟雅片的制造、国内买卖和使用的协定。1925年2月11日签署于日内瓦
5. 国际鸦片公约。1925年2月19日签署于日内瓦,并经1946年12月11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的议定书修正
6. (a) 国际鸦片公约。1925年2月19日,日内瓦
(b) 议定书。1925年2月19日,日内瓦
7. 限制麻醉品制造及管制麻醉品运销的公约。1931年7月13日签署于日内瓦,并经1946年12月11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的议定书修正
8. (a) 限制麻醉品制造及管制麻醉品运销的公约。1931年7月13日签署于日内瓦
(b) 签署议定书。1931年7月13日,日内瓦
9. 取缔吸食鸦片协定。1931年11月27日签署于曼谷,并经1946年12月11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的议定书修正
10. 取缔吸食鸦片协定。1931年11月27日签署于曼谷
11. 取缔非法贩卖危险药品公约。1936年6月26日签署于日内瓦,并经1946年12月11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的议定书修正
12. (a) 1936年取缔非法贩卖危险药品公约。1936年6月26日,日内瓦
(b) 签署议定书。1936年6月26日,日内瓦
13. 将经1946年12月11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的议定书修正的1931年7月13日限制麻醉

品制造及管制麻醉品运销的公约范围外的药品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议定书。1948年11月19日签署于巴黎

14. 限制与调节罂粟之种植、鸦片之生产、国际贸易、批发购售及其使用议定书。1953年6月23日订于纽约

15.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年3月30日订于纽约

16. 心理旋转物质公约。1971年2月21日缔结于维也纳

17. 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1972年3月25日缔结于日内瓦

18. 经《1972年3月25日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5年8月8日订于纽约

19.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12月20日缔结于维也纳

第七章 贩卖人口

1. 修正1921年9月30日在日内瓦签订之取缔贩卖妇女儿童公约及1933年10月11日在日内瓦签订之取缔贩卖成年妇女公约之议定书。1947年11月12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

2. 禁止贩卖妇孺公约,1921年9月30日缔结于日内瓦,并经1947年11月12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的议定书修正

3. 禁止贩卖妇孺国际公约,1921年9月30日,日内瓦

4. 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1933年10月11日缔结于日内瓦,并经1947年11月12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的议定书修正

5. 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1933年10月11日,日内瓦

6. 修正1904年5月18日签署于巴黎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和1910年5月4日签署于巴黎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的议定书。1949年5月4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

7.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1904年5月18日签署于巴黎,并经1949年5月4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的议定书修正

8.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1904年5月18日签署于巴黎

9.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 1910年5月4日签署于巴黎,并经1949年5月4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的议定书修正

10.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 1910年5月4日签署于巴黎

11. (a) 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1950年3月21日于纽约成功湖开放供签署

(b) 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蕙事文件。1950年3月21日于纽约成功湖开放供签署

第八章 猥亵出版物

1. 修正1923年9月12日在日内瓦签订之取缔猥亵出版物行销公约之议定书。1947年11月12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

2. 取缔猥亵出版物行销公约,1923年9月12日缔结于日内瓦,并经1947年11月12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的议定书修正

3. 取缔猥亵出版物行销国际公约。1923年9月12日,日内瓦

4. 修正1910年5月4日在巴黎所订取缔猥亵出版物行销公约之议定书。1949年5月4

日签署于纽约

5. 取缔猥亵出版物流通协定,1910年5月4日签署于巴黎,并经1949年5月4日签署于纽约成功湖的议定书修正

6. 取缔猥亵出版物流通协定。1910年5月4日签署于巴黎

第九章 卫生

1.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1946年7月22日签署于纽约

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修正案:

(a) 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修正案。1959年5月28日第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第WHA12.43号决议通过

(b) 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七条的修正案。1965年5月20日第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第WHA18.48号决议通过

(c) 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修正案。1967年5月23日第二十届世界卫生大会第WHA20.36号决议通过

(d) 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的修正案。1973年5月22日第二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第WHA26.37号决议通过

(e) 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修正案。1976年5月17日第二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第WHA29.33号决议通过

(f) 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七十四条的修正案。1978年5月18日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第WHA31.18号决议通过

(g) 对《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修正案。1986年5月12日第三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第WHA39.6号决议通过

(h) 修订《组织法》第24和25条。1998年5月16日订于日内瓦

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名额应由32名增至34名，以便使欧洲区域和西太平洋区域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数目分别增至8个和5个，

1. 通过对《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如下修正，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删除并代之以

执委会由三十四个会员国各派一委员组织之，卫生大会斟酌地域上均匀分配原则推选有权指派委员之会员国。但所述会员国中，至少应有三个由根据第四十四条组成的各区域组织选举产生。各该会员国经选定后，应任命于卫生专门技术著有资格者一人供职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得有副代表及顾问随同赴任。

第二十五条——删除并代之以

执行委员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但于在组织法关于执委会委员由三十二人增至三十四人的修正案生效后举行的第一次卫生大会上当选的执行委员中，增加的委员任期得有必要时缩短，使每年由每一区域组织至少选出一名委员。

2. 决定此决议两份由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签署后，一份转送保管《组织法》的联合国秘书长，一份由世界卫生组织归档；

3. 决定按《组织法》第七十三条条文所述，会员国通知接受这些修正，应根据《组织法》第七十九条(二)有关接受《组织法》的要求，以正式文书送存联合国秘书长方能生效。

2. 关于国际公共卫生局事宜议定书。1946年7月22日签署于纽约

3. 关于建立国际疫苗研究所的协定。1996年10月28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

第十章 国际贸易和发展

1. (a)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及《附件》和《关税减让表》。经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议定书》认证,1947年10月30日签署于日内瓦

(b) 关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经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最后议定书》认证,1948年3月24日签署于哈瓦那

(c) 西德军事占领区最惠国待遇协定。1948年9月14日签署于日内瓦

(d) 关于西德军事占领区最惠国待遇协定适用于西柏林的谅解备忘录。1949年8月13日签署于昂西

2. 建立非洲开发银行协定。1963年8月4日订于喀土穆

(a) 对《建立非洲开发银行协定》的修正案。1979年5月17日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05-79号决议通过

(b) 1963年8月4日订于喀土穆的《建立非洲开发银行协定》,并于1979年5月17日理事会第05-79号决议修正。1982年5月7日缔结于卢萨卡

3. 陆锁国家过境贸易公约。1965年7月8日订于纽约
4.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1965年12月4日订于马尼拉
5. 关于建立西非经济共同体的联盟条款。1967年5月4日订于阿克拉
6. 建立加勒比开发银行的协定和规定修正协定第36条的程序的议定书。1969年10月18日订于牙买加金斯敦
7. 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1974年6月14日缔结于纽约
 - (a) 修正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4月11日缔结于维也纳
 - (b) 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1974年6月14日缔结于纽约,经1980年4月11日的议定书修正
8. 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附表)。1976年6月13日缔结于罗马
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1979年4月8日缔结于维也纳
1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缔结于维也纳
11. 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章程。1982年4月1日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
12.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13.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4月19日缔结于维也纳
14. 设立南方中心协定。1994年9月1日在日内瓦开放供签署
15.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16. 关于建立中东和北非经济合作与发展银行的协定。订于1996年8月28日

17.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12月12日订于纽约

18.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11月23日订于纽约

第十一章 运输与通信

A. 海关事项

1. 规定暂时适用旅游事业国际关务公约草案、公路营业车辆国际关务公约草案和国际公路货运国际关务公约草案的协定。1949年6月16日签署于日内瓦

2. 规定暂时适用旅游事业国际关务公约草案、公路营业车辆国际关务公约草案和国际公路货运国际关务公约草案的协定附加议定书。1949年6月16日签署于日内瓦

3. 规定暂时适用旅游事业国际关务公约草案、公路营业车辆国际关务公约草案和国际公路货运国际关务公约草案的协定的有关根据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集装箱货运的附加议定书。1950年3月11日签署于日内瓦

4. 修正规定暂时适用旅游事业国际关务公约草案、公路营业车辆国际关务公约草案和国际公路货运国际关务公约草案的协定的某些条款的附加议定书。1952年11月28日订于日内瓦

5. 简化商业样品和广告材料进口手续国际公约。1952年11月7日订于日内瓦

6. 关于旅游方面海关便利的公约。1954年6月4日订于纽约

7. 关于旅游方面海关便利的公约有关进口旅游宣传文件和材料的附加议定书。1954年6月4日订于纽约

8. 关于私用公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1954年6月4日订于纽约

9. 集装箱关务公约。1956年5月18日订于日内瓦
10. 关于商用公路车辆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1956年5月18日订于日内瓦
11. 关于私用飞机和游船临时进口的海关公约。1956年5月18日订于日内瓦
12. 关于用修理EUROP货车的备件的海关公约。1958年1月15日订于日内瓦
13. 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1959年1月15日缔结于日内瓦
14. 关于海关处理用于国际运输的货盘的欧洲公约。1960年12月9日订于日内瓦
15. 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1972年12月2日缔结于日内瓦
16. 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1975年11月14日缔结于日内瓦
17. 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1982年10月21日缔结于日内瓦
18. 国际运输用联营集装箱海关过关公约。1994年1月21日缔结于日内瓦

B. 公路交通

1. 公路交通公约。1949年9月19日签署于日内瓦
2. 关于目前被占领的国家或领土的议定书。1949年9月19日签署于日内瓦
3. 公路标志及信号议定书。1949年9月19日签署于日内瓦
4. 欧洲补充1949年公路交通公约和1949年公路标志及信号议定书协定。1950年9月16日签署于日内瓦
5. 关于适用1949年公路交通公约有关获准在缔约方某些公路行驶的车辆的尺寸和

重量的附件7第3条的欧洲协定。1950年9月16日签署于日内瓦

6. 关于适用1949年公路交通公约有关获准在缔约方某些公路行驶的车辆的尺寸和重量的第23条的欧洲协定。1950年9月16日签署于日内瓦

7. 建造主要国际交通干线宣言。1950年9月16日签署于日内瓦

8. 关于国际公路运输经济条例的总协定:

(a) 附加议定书

(b) 签署议定书,1954年3月17日缔结于日内瓦

(c) 有关通过附件C.1列入作为关于国际公路运输经济条例的总协定附件的整套规则的议定书。1954年7月1日缔结于日内瓦

9. 公路工程标志协定,修正1950年9月16日欧洲补充1949年公路交通公约和1949年公路标志及信号议定书协定。1955年12月16日缔结于日内瓦

10. 国际交通中私用公路车辆征税公约。1956年5月18日订于日内瓦

11. 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公路货运公约)。1956年5月19日订于日内瓦

(a) 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公路货运公约)议定书。1978年7月5日缔结于日内瓦

12. 从事国际货运的公路车辆征税公约。1956年12月14日订于日内瓦

13. 从事国际货运的公路车辆征税公约。1956年12月14日订于日内瓦

14. 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路运危险货物协定)。1957年9月30日订于日内瓦

(a) 修正1957年9月30日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路运危险货物协定)第14条

(3)的议定书。1975年8月21日缔结于纽约

(b) 修正1957年9月30日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路运危险货物协定)第1条

(a)、第14条(1)和第14条(3)(b)的议定书。1993年10月28日通过于日内瓦

15. 欧洲路面标示协定。1957年12月13日订于日内瓦

16. 关于对轮式车辆、设备以及能装配和/或使用在轮式车辆上的配件采用统一技术规定和互相承认根据这些规定所做出的许可的条件的协定。1958年3月20日订于日内瓦

17. 关于用于运输易腐食品的专用设备和关于用这类设备作某些这类食品的国际运输的协定。1962年1月15日缔结于日内瓦

18. 欧洲国际公路运输车辆从业人员工作协定。1962年1月19日缔结于日内瓦

19. 公路交通公约。1968年11月8日缔结于维也纳

20. 道路标志与号志公约。1968年11月8日缔结于维也纳

21. 欧洲国际公路运输车辆从业人员工作协定。1970年7月1日缔结于日内瓦

22. 国际易腐食品运输及其所用特别设备协定(易腐食品运输协定)。1970年9月1日缔结于日内瓦

23. 欧洲补充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公路交通公约协定。1971年5月1日缔结于日内瓦

24. 欧洲补充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道路标志与号志公约协定。1971年5月1日缔结于日内瓦

25. 附加在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欧洲补充道路标志与号志公约协定

上的关于路面标示的议定书。1973年3月1日缔结于日内瓦

26. 国际公路客货运输合同公约(公路客货运公约)。1973年3月1日缔结于日内瓦

(a) 国际公路客货运输合同公约(公路客货运公约)议定书。1978年7月5日缔结于日内瓦

27. 关于驾驶许可证发放和合法性的最低限度要求的协定(驾驶证最低要求协定)。

1975年4月1日缔结于日内瓦

28. 欧洲主要国际交通干线协定。1975年11月15日缔结于日内瓦

29. 制定非洲机动车辆第三者赔偿责任保险卡的政府间协定。1978年10月1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

30. 关于公路、铁路和内陆航运船只运载危险物品引起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1989年10月10日缔结于日内瓦

31. 采用轮式车辆定期技术检查统一条件和互相承认这种检查的协定。1997年11月13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

C. 铁路运输

1. 促进铁路客货运过境的国际公约。1952年1月10日签署于日内瓦

2. 促进铁路货运过境的国际公约。1952年1月10日签署于日内瓦

3. 欧洲国际铁路干线协定(铁路干线协定)。1985年5月31日缔结于日内瓦

5.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2006年4月12日订于雅加达

D. 水路运输

1. 内河航行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1973年3月1日缔结于日内瓦

(a) 内河航行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议定书。1978年7月5日缔结于日内瓦

2. 国际内河客货运输合同公约(内河客货运公约)。1976年2月6日缔结于日内瓦

(a) 国际内河客货运输合同公约(内河客货运公约)议定书。1978年7月5日缔结于日内瓦

瓦

3.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1978年3月31日缔结于汉堡

4. 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年5月6日订于日内瓦

5. 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主要内陆水道的欧洲协定。1996年1月19日通过于日内瓦

8. 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12月11日通过于纽约

E. 多式联运

1.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0年5月24日缔结于日内瓦

2. 欧洲重要国际联合运输线及其有关设施协定(联合运输线协定)。1991年2月1日缔结于日内瓦

(a) 欧洲重要国际联合运输线及其有关设施协定(联合运输线协定)关于内陆水道联合运输的议定书。1997年1月7日通过于日内瓦

第十二章 航行

1.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1948年3月6日订于日内瓦

对《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的修正案

(a) 对公约第17和第18条的修正案。1964年9月15日海事组织大会第A.69(ES.II)号决议通过

(b) 对公约第28条的修正案。1965年9月28日海事组织大会第A.70(IV)号决议通过

(c) 对公约第10、第16、第17、第18、第20、第28、第31和第32条的修正案。1974年10月17日海事组织大会第A.315(ES.V)号决议通过

(d) 对公约标题和实质性条款的修正案。海事组织大会1975年11月14日A.358(IX)号决议和1977年11月9日第A.371(X)号决议通过[更正第A.358(IX)号决议]

(e) 就公约内有关技术合作委员会制度化的问题对公约的修正案。1977年11月17日海事组织大会第A.400(X)号决议通过

(f) 对公约第17、第18、第20和第51条的修正案。1979年11月15日海事组织大会第A.450(XI)号决议通过

(g) 就公约内有关便利委员会制度化的问题对公约的修正案。1991年11月海事组织大会第A.724(17)号决议通过

(h) 对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16、第17和第19条(b)的修正案。1993年11月4日海事组织大会第A.735(18)号决议通过

2. 内河航行船舶丈量 and 注册公约。1956年6月22日缔结于曼谷

3. 统一内河航行碰撞若干规则的公约。1960年3月15日缔结于日内瓦

4. 内河航行船舶注册公约。1965年1月25日缔结于日内瓦

5. 内河航行船舶丈量公约。1966年2月15日缔结于日内瓦
6. 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1974年4月6日缔结于日内瓦
7. 联合国船舶注册条件公约。1986年2月7日缔结于日内瓦
8. 1999年国际扣船公约

第十三章 经济统计

1. 修正1928年12月14日在日内瓦所订关于经济统计之国际公约之议定书。1948年12月9日签署于巴黎
2. 经济统计之国际公约。1928年12月14日签署于日内瓦,并经1948年12月9日签署于巴黎的议定书修正
3. (a) 经济统计之国际公约。1928年12月14日,日内瓦
(b) 议定书。1928年12月14日,日内瓦

第十四章 教育和文化事项

1. 促进教育、科学与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的国际交流的协定。1949年7月15日于纽约成功湖开放供签署
2. 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进口的协定。1950年11月22日于纽约成功湖开放供签署
3.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年10月26日订于罗马
4.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1971年10月29日缔结于

日内瓦

5. 1950年11月22日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物品的进口的协定义定书。1976年11月26

日缔结于内罗毕

6. 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1980年12月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7.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章程。1983年9月13日缔结于马德里

(a) 重新举行建立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全权会议的议定书。1984年4月4日缔结于维也纳

(b) 对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章程第6条(6)和第7条(1)的修正案。1996年12月3日通过于(意大利)的里雅斯特

(c)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章程》关于中心所在地的议定书。2007年10月24日订于里雅斯特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成员国，本章程各当事国

第十五章 失踪人死亡宣告

1. 失踪人死亡宣告公约。1950年4月6日联合国失踪人死亡宣告会议设立并开放供加入

2. 展延失踪人死亡宣告公约有效期间之议定书。1957年1月16日于纽约开放供加入

3. 再度展延失踪人死亡宣告公约有效期间之议定书。1967年1月15日于纽约开放供加入

第十六章 妇女地位

1. 妇女参政权公约。1953年3月31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
2.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57年2月20日订于纽约
3. 关于婚姻之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之公约。1962年12月10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

第十七章 新闻自由

1. 国际更正权公约。1953年3月31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

第十八章 各种刑事事项

1. 修正1926年9月25日签署于日内瓦的禁奴公约议定书。1953年12月7日订于纽约联合国总部

2. 1926年9月25日签署于日内瓦的禁奴公约,并经1953年12月7日订于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议定书修正

3. 禁奴公约。1926年9月25日,日内瓦

4.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9月7日订于联合国日内瓦欧洲办事处

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6.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989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7.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8.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9.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10.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7日于罗马通过
11.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12.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01年5月31日订于纽约

13.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2002年9月9日订于纽约
1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10月31日订于纽约
15.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年4月13日于纽约

第十九章 商品

注意:为节省篇幅并保留本出版物的现有格式,在此处(第十九章)无法列出被取代的商品协定的全部情况。查找被新协定取代的商品协定的全部情况,参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1994年12月31日为止的情况》(ST/LEG/SER.E/13)

1. 1956年国际橄榄油协定。1955年11月15日至1956年2月15日于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2. 修正1956年国际橄榄油协定的议定书。1958年3月31日至4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第二届橄榄油会议通过
3. 1956年国际橄榄油协定,经1958年4月3日的议定书修正

4. 1962年国际咖啡协定。1962年9月28日订于纽约

5. 1968年国际咖啡协定。1968年3月18日至31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

(a) 1968年国际咖啡协定经修改后延期。1973年4月14日国际咖啡理事会第264号决议核可

(b) 1968年国际咖啡协定。1968年3月18日至31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并经1973年4月14日国际咖啡理事会第264号决议修改后延期

(c) 经延期的1968年国际咖啡协定继续生效议定书。1974年9月26日缔结于伦敦

(d) 1968年国际咖啡协定。1968年3月18日至31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并经1974年9月26日的议定书延期

6. 1968年国际糖业协定。1968年12月3日至24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

7. 建立亚洲椰子共同体协定。1968年12月12日于曼谷开放供签署

8. 建立辣椒共同体协定。1971年4月16日于曼谷开放供签署

9. 1972年国际可可协定。1972年10月21日缔结于日内瓦

10. 1973年国际食糖协定。1973年10月13日缔结于日内瓦

(a) 1973年国际食糖协定的延期。1975年9月30日国际糖业理事会第1号决议核可

(b) 1973年国际食糖协定。1973年10月13日缔结于日内瓦,经1975年9月30日国际糖业理事会第1号决议延期

(c) 经延期的1973年国际食糖协定的第二次延期。1976年6月18日国际糖业理事会第2号决议核可

(d) 1973年国际食糖协定。1973年10月13日缔结于日内瓦,经1976年6月18日国际糖业理事会第2号决议再次延期

(e) 经再次延期的1973年国际食糖协定的第三次延期。1977年8月31日国际糖业理事会第3号决议核可

11. 建立亚洲大米贸易基金的协定。1973年3月16日起草于曼谷

12. 经延期的1968年国际咖啡协定继续生效议定书。1974年9月16日缔结于伦敦

13. 1975年第五个国际锡协定。1975年6月21日缔结于日内瓦

14. 1975年国际可可协定。1975年10月20日缔结于日内瓦

15. 1976年国际咖啡协定。1975年12月3日缔结于伦敦

(a) 1976年国际咖啡协定的延期。1981年9月25日国际咖啡理事会第318号决议核可

(b) 1976年国际咖啡协定。1975年12月3日缔结于伦敦,并经1981年9月25日国际咖啡理事会第318号决议延期至1983年9月30日

16. 建立国际茶叶促进协会协定。1977年3月31日缔结于日内瓦

17. 建立东南亚锡研究和发展中心协定。1977年4月28日缔结于曼谷

18. 1977年国际食糖协定。1977年10月7日缔结于日内瓦

(a) 1977年国际食糖协定的延期。国际糖业理事会1981年11月20日第13号决定和1982年5月21日第14号决定核可

(b) 1977年国际食糖协定的延期。1977年10月7日缔结于日内瓦,并经国际糖业理事会1981年11月20日第13号决定和1982年5月21日第14号决定延期至1984年12月31日

19. 建立国际热带木材局协定。1977年11月9日缔结于日内瓦

20. 1979年国际天然胶协定。1979年10月6日缔结于日内瓦

21.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1980年6月27日缔结于日内瓦

22. 1980年国际可可协定。1980年11月19日缔结于日内瓦

23. 第六个国际锡协定。1981年6月26日缔结于日内瓦

24. 1982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1982年10月1日缔结于日内瓦

25. 1983年国际咖啡协定。1982年9月16日国际咖啡理事会通过

(a) 1983年国际咖啡协定经修改后的延期。1989年7月3日国际咖啡理事会第347号决议核可

(b) 1983年国际咖啡协定。1982年9月16日国际咖啡理事会通过,并经1989年7月3日第347号决议修改和延期

(c) 经修改的1983年国际咖啡协定的第二次延期。1990年9月28日国际咖啡理事会第352号决议通过

(d) 1983年国际咖啡协定。1982年9月16日国际咖啡理事会通过,并经1989年7月3日第347号决议修改和1990年9月28日第352号决议再次延期

(e) 经修改的1983年国际咖啡协定的第三次延期。1991年9月27日国际咖啡理事会第355号决议通过

(f) 1983年国际咖啡协定。1982年9月16日国际咖啡理事会通过,并经1989年7月3日第347号决议修改和1991年9月27日第355号决议再次延期

(g) 经修改的1983年国际咖啡协定的第四次延期。1993年6月4日国际咖啡理事会第363号决议通过

(h) 1983年国际咖啡协定。1993年6月4日国际咖啡理事会通过,并经1989年7月3日第347号决议修改和1993年6月4日第363号决议再次延期

26. 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83年11月18日缔结于日内瓦

27. 1984年国际糖协定。1984年7月5日缔结于日内瓦

28. 1986年国际小麦协定

(a) 1986年小麦贸易公约。1986年3月14日缔结于伦敦

(b) 1986年粮食援助公约。1986年3月13日缔结于伦敦

29. 国际镍研究组职权范围。1985年联合国镍会议1986年5月2日通过

30. 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1986年7月1日缔结于日内瓦

(a) 延长附修正案的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1993年议定书。1993年3月10日订于日内瓦

(b) 于1993年修正并延长的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1993年3月10日订于日内瓦

31. 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1986年7月25日缔结于日内瓦

32. 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1987年3月20日缔结于日内瓦

33. 1987年国际糖协定。1987年9月11日缔结于伦敦

34. 国际锡研究组职权范围。1989年4月7日经1988年联合国锡会议通过

35. 国际铜研究组职权范围。1989年2月24日经1988年联合国铜会议通过
36. 1989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1989年11月3日缔结于日内瓦
37. 1992年国际糖协定。1992年3月20日缔结于日内瓦
38. 1993年国际可可协定。1993年7月16日缔结于日内瓦
39. 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94年1月26日缔结于日内瓦
40. 1994年国际咖啡协定。1994年3月30日国际咖啡理事会通过
41. 1995年国际谷物协定
 - (a) 1995年谷物贸易公约。1994年12月7日缔结于伦敦
 - (b) 1995年粮食援助公约。1994年12月7日缔结于伦敦
 - (c) 1999年粮食援助公约
42. 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1995年2月17日缔结于日内瓦

46. 2006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2006年1月27日订于日内瓦

第二十章 扶养义务

1. 自国外获取赡养公约。1956年6月20日订于纽约

第二十一章 海洋法

1. 领海及邻接区公约。1958年4月29日订于日内瓦
2. 公海公约。1958年4月29日订于日内瓦

3. 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1958年4月29日订于日内瓦
4. 大陆礁层公约。1958年4月29日订于日内瓦
5. 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签字议定书。1958年4月29日订于日内瓦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缔结于牙买加蒙特哥湾

(a)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7月28日
联合国大会通过

7.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年8月4日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
通过

8.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1997年5月23日经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
法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通过

9.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1998年3月27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于牙买
加，金斯敦通过

第二十二章 商事仲裁

1. 承认及执行外国公断裁决公约。1958年6月10日订于纽约
2. 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1961年4月21日订于日内瓦

第二十三章 条约法

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缔结于维也纳

2.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年8月23日缔结于维也纳

3.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年3月21日
缔结于维也纳

第二十四章 外层空间

1.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4年11月1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2.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年12月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第二十五章 电信

1. 人造卫星播送载有节目信号分配公约。1974年5月21日缔结于布鲁塞尔

2. 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章程。1976年3月27日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

(a) 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章程第十一条第二款(a)项修正案。1981年11月13日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大会在曼谷通过

(b) 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章程第三条第5款和第九条第八款修正案。1991年11月29日于科伦坡(斯里兰卡)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大会通过

3. 建立亚太广播发展研究所的协定。1977年8月12日缔结于吉隆坡

(a) 《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广播业发展机构的协定》拟议订正案文。1999年7月21日订于伊斯兰堡

4. 关于向减灾和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1998年6月18日于芬兰，坦

佩雷通过

第二十六章 裁军

1.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6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见附件)。1980年10月10日缔结于日内瓦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关于激光至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1995年10月13日公约缔约国会议缔约国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b)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1996年5月3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

(c) 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2001年12月21日订于日内瓦

(d)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2003年11月28日订于日内瓦

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年1月13日开放供签署

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年9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5.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9月18日缔结于奥斯陆

第二十七章 环境

1. 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1979年11月13日缔结于日内瓦

(a) 1979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监测和评价欧洲空气污染物远距离传播合作方案长期供资问题的议定书。1984年9月28日缔结于日内瓦

(b) 1979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将硫磺排放量或其越境流量至少降低百分之三十的议定书。1985年7月8日缔结于赫尔辛基

(c) 1979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控制氧化氮排放量或其越境流量的议定书。
1988年10月31日缔结于索非亚

(d) 1979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或其越境流量的议定书。1991年11月18日缔结于日内瓦

(e) 1979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进一步减少硫磺排放量议定书。1994年6月14日缔结于奥斯陆

(f) 1979年关于重金属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1998年6月24日于奥尔胡斯(丹麦)通过

(g) 1979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1998年6月24日于奥尔胡斯(丹麦)通过

(h) 1979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关于减少酸化、富养化和地面臭氧的议定书

2.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年3月22日缔结于维也纳

(a) 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年9月16日缔结于蒙特利尔

(b) 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1990年6月29日伦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通过

(c) 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1992年11月25日哥本哈根缔约方第四次会议通过

(d) 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1997年11月15日至17日蒙特利尔缔约方第九次会议通过

(e) 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的修正。1999年12月3日订于北京

第一条：修正

3.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3月22日缔结于巴塞尔

(a) 对1989年3月22日缔结于巴塞尔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修正案。1995年9月22日日内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1991年2月25日缔结于(芬兰)埃斯波

5. 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1992年3月17日缔结于赫尔辛基

(a) 1992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关于水和卫生的议定书

6. 关于工农业事故越境影响的公约。1992年3月17日缔结于赫尔辛基

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5月9日缔结于纽约

(a) 1992年5月9日缔结于纽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1997年12

月11日通过于(日本)京都

8.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6月5日于里约热内卢开放供签署

(a)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00年1月29日订于蒙特利尔

9. 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1992年3月17日于纽约开放供签署

(a) 对《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的修正案。2003年8月22日，埃斯比约

10.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994年10月14日于巴黎开放供签署

11. 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1994年9月8日卢萨卡部长级会议通过

12.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1997年5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13. 关于环境问题方面取得资料、公众参与决策和有机会采取法律行动公约。1998年6月25日于奥尔胡斯(丹麦)通过

14. 关于在国际贸易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1998年9月10日于荷兰，鹿特丹通过

第二十八章 财务事项

1. (a) 避免版权收入重复征税多边公约。1979年12月13日缔结于马德里

(b) 附加议定书。1979年12月13日缔结于马德里

第二部分 国际联盟的条约

1. 广播用于和平事业公约。1936年9月23日,日内瓦
2. 关于无国籍的特别议定书。1930年4月12日,海牙
3. 关于某种无国籍情况的议定书。1930年4月12日,海牙
4. 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1930年4月12日,海牙
5. 关于双重国籍某种情况下兵役义务的议定书。1930年4月12日,海牙
6. 仲裁条款议定书。1923年9月24日,日内瓦
7. 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1927年9月26日,日内瓦
8. 解决汇票和本票的某些法律抵触公约。1930年6月7日,日内瓦
9. 解决支票某些法律抵触公约。1931年3月19日,日内瓦
10. 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1930年6月7日,日内瓦
11. 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年3月19日,日内瓦
12. 汇票和本票印花税法公约。1930年6月7日,日内瓦
13. 支票印花税法公约。1931年3月19日,日内瓦
14. (a) 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
(b) 议定书。1929年4月20日,日内瓦
15. 取缔伪造货币任择议定书。1929年4月20日,日内瓦
16. 自由过境公约和规约。1921年4月20日,巴塞罗那
17. 国际性通航水道制度公约和规约。1921年4月20日,巴塞罗那

18. 国际性通航水道制度公约附加议定书。1921年4月20日,巴塞罗那
19. 承认无海岸国家悬挂船旗权利的宣言。1921年4月20日,巴塞罗那
20. 国际海港制度公约和规约。1923年12月9日,日内瓦
21. 对外国机动车辆征税公约。1931年3月30日,日内瓦
22. 关于简化关务手续的国际公约。1923年11月3日,日内瓦
23. 防治动物传染病国际公约。1935年2月20日,日内瓦
24. 动物、肉类和其他动物产品过境公约。1935年2月20日,日内瓦
25. 关于动物产品(不包括肉类、肉类制作、新鲜动物产品、奶和奶制品)进出口的国际公约。1935年2月20日,日内瓦
26. 建立国际救济联合会公约。1927年7月12日,日内瓦
27. 国际铁路制度公约。1923年12月9日,日内瓦
28. 内河航行船舶丈量公约。1925年11月27日,巴黎
29. 仲裁总议定书(和平解决国际争端)。1928年9月26日,日内瓦
30. 统一公路信号公约。1931年3月30日,日内瓦
31. 海上信号协定。1930年10月23日签署于里斯本
32. 奥兰德群岛不设防和中立化公约。1921年10月20日,日内瓦
33. 有人看守的灯船移位协定。1930年10月23日,里斯本

索引

